

#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伟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陈小艳

王红新

司迎春

沈青

2021年第2期

(总第13期)

2021年6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突出贡献奖的决定

(永政发〔2021〕25号) ..... (3)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地下水取水设施整改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1〕44号) ..... (3)

###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8号) ..... (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0号) ..... (2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2号) ..... (3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1年“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6号) ..... (3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0号) ..... (3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和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2号) ..... (44)

####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稿)》  
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1〕3号) ..... (49)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永政规发〔2021〕4号) ..... (54)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  
整治的通告  
(永政规发〔2021〕4号) ..... (5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  
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1〕2号) ..... (58)

#### 【人事任免】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62)

#### 【县经济数据】

永宁县2021年1-5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 (64)

主 编: 陈小艳

责任编辑:

杨鹏飞 俞 婧

马培瑶 李嘉斌

张 斌 刘 洁

蒋 波 杨立伟

周美灿 马驰垠

彭璐妮 唐 飞

主 管: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 750100

电 话: (0951)8021996

传 真: (0951)8021996

网 址: <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 宁银新出管(永)字2021第031号

发送对象: 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 500

印刷: 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 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突出贡献奖的决定

永政发〔2021〕2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坚决贯彻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加大逆周期调控力度，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深入践行“金融为民”工作理念，引导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统筹做好金融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县财政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深化国库支付制度改革，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全面兑付农民征地拆迁补偿款，为全县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和金融业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

进，树立榜样，推动2021年全县金融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给予中国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突出贡献奖。

希望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也号召各金融机构向先进学习，继续为永宁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地下水取水设施整改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1〕44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地下水取水设施整改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 永宁县地下水取水设施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关于转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问题的通知》（银生态环保办发〔2021〕3号）、《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永办发〔2021〕29号）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宁水法规发〔2020〕16号）要求，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地下水取水设施整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要求和目标

（一）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规划、配置、调度，加快城乡水务一体化进程。改变城乡分而治之、部门“多龙治水”的局面，努力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从过度开发、无序开发，向合理开发、有序开发，从粗放利用向高效利用，从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的转变。

（二）工作要求。

加强统筹协作，全力推进整改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县水务局负责全县地下水取水设施整改监督和方案指导，组织审查水资源论证；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辖区内及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地下水取水井整改工作，对于已废弃或利用率不高的

地下水取水井安排有封井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封填，并做好封填档案资料。对于确需保留的地下水取水井要督促取水单位按照《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证，安装计量设施。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要点。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要在摸底调查基础上，以核查促整改提升，全面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取水供水、未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含水资源论证）手续等行为，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措施和信用惩戒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务求实效。

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加大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水资源管理法治观念，提高公众珍惜水、节约水和保护水的意识，为整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工作目标。通过本次地下水取水井整改，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全面补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规范取水许可审批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水资源监管能力和水平。

## 二、成立领导小组

为全面推进此次整改工作，成立永宁县地下水取水设施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钱 冬 县委常委、永宁工业园区  
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孙佳永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徐 瑾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沈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许波 县住建局局长  
哈东军 县水务局局长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勇强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永忠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赵赋力 李俊镇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代镇长  
张昊 杨和镇镇长  
柳有 胜利乡乡长  
眭光武 望远镇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代镇长  
王占伟 玉泉营农场场长  
康建宁 黄羊滩农场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哈东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地下水取水设施整改工作。

### 三、工作措施

结合2020年核查登记成果，查漏补缺，建立健全整改台账，完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按照取水用途，分类推进地下水取水井整改工作。

(一) 应急抗旱类。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为农业抗旱、维护生态环境应急取水的（包含政府投资建设的应急抗旱自备井），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不需缴纳水资源税，但需要提供佐证材料，且必须安装计量设施，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在县水务局备案后进行封存，确需应急抗旱使用时可申请开启。4月30日前提交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环境地下水取水井的名录。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二) 非经济类农业灌溉类。对于玉米、小麦等非经济类作物灌溉地下水取水井，要进一步完善渠道配套设施，使用黄河水，取缔地下水。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三) 葡萄、枸杞等高效节水灌溉类。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建设蓄水池等高效节水配套设施，鼓励使用黄河水，替换地下水资源，封停地下水取水井；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自备井关闭工作的通知》要求，除用于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生产、生活的地下水取水井外，其他地下水取水井全部关停，确需保留的，做水资源论证，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补办取水许可手续，超计划（限额）缴纳水资源税。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各葡萄酒企业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 供港蔬菜高效节水灌溉类。对于港菜基地连片灌溉项目地下水取水井，参照《机井技术规范》和现状种植结构，封停密集地下水取水井，使地下水取水井井距不得小于400米；确需保留的，要求取用水户自费做水资源论证、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和独立的水肥搅拌设备，补办取水许可手续，超计划（限额）缴纳水资源税。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五) 生态绿化灌溉及河湖补水类。鼓励取水单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倡中水回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的绿化灌溉用水，协调住建部门、自来水公司接通自来水后，及时封填地下水取水井；禁止挖湖造景的湖泊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的绿化灌溉区域，已保留的地下水取水井，按乡镇、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的管辖分区，各自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补办取水许可手续，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六) 生活和工业用水类。对于公共供水管

网覆盖内的人畜生活和工业用水地下水取水井，强制取水单位或个人接通自来水后，全部关停并及时封填；对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不具备水源条件的，督促取用水单位自费做水资源论证、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补办取水许可手续，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责任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七）依据《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强制关停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地下水取水井，用作城市和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地下水水源井除外。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八）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闲置或废弃的、不履行补办审批手续的地下水取水井，全部列为退出类，通知取水单位或个人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封填，由水务局现场监督和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施工方案、施工合同、施工彩色影像等）

备案，封井费用由取水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指导。本次整改涉及的取水设施多，情况复杂，县水务局要加强督查指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确保整改到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以及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每月20日前将本月整改情况报送县水务局。

（二）注重联动配合。由县水政执法队牵头，县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等组成联合执法队伍，进行联合执法，加强对违规开采地下水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开展强制性封填地下水取水井工作。

（三）健全长效机制。要以此次整改提升工作为契机，针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取水许可审批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水资源监管能力和水平。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及《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50号）精神，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来回跑”问题，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理事项，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区域生产经营，促进政务服务供给与企业、群众需求有效对接，推动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

2.坚持改革创新。紧扣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环节，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充分依托区市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

3.坚持便民高效。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4.坚持依法监管。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流程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对失信和欺诈行为“零容忍”，保障市场主

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实现第一批58项（附件3）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在完成国家要求的第二批82项（附件4、附件5）事项的基础上，参照全市“跨省通办”事项清单配合完成全县43项（附件1）事项“跨省通办”。

## 二、工作模式及实施步骤

### （一）工作模式。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主要分为“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掌上办”“自助办”五种业务模式。

1.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宁夏政务服务网（以下简称宁夏政务网）实现事项网上办理，确保与全国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平台、宁夏政务网无缝对接。为申请人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2.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永宁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永宁县“跨省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

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互联网登录相关政务服务系统采用视频连线指导或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3.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按照区市统筹安排，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4.“掌上办”。以民生服务事项为重点，在持续拓展“我的宁夏”功能应用的基础上，将“跨省通办”事项向“我的宁夏”政务APP归集、推送，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提升企业和群众掌上办事的获得感、体验感。

5.“自助办”。丰富“跨省通办”服务模式，聚焦税务、社保、医保、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便于自助办理的事项，依托现有的自助服务终端以及政银合作综合服务终端，扩大“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比重，着力打造办事不求人、24小时不打烊的“跨省通办”网点。

#### (二) 实施步骤。

第一步：梳理完善通办事项清单。2021年3月底前对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通办事项清单，围绕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等内容梳理完善永宁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第一批事项清单。

第二步：全力推进跨省通办工作。2021年3月底前在永宁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永宁县“跨省通办”专窗（专窗可同步办理市域通办事

项），按照设置好的工作流程推进通办工作。

第三步：与全国各地实现跨省通办。2022年后依托银川市系统平台，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数据交互共享，实现与全国各地跨省通办。

#### 三、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统一全县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对照自治区下发“四级四同”事项基础目录，全面梳理永宁县1417项政务服务事项，制定统一标准，实现县本级各单位办理事项，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事项类型、统一事项依据、统一事项要素、统一办理流程。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统一事项调整和管理权，制定事项清单，分类进行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档案馆、文化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

(二) 统一跨省通办业务标准。各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档案馆、文化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

(三) 设置“跨省通办”专窗。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标识统一的永宁县“跨省通办”专窗（专窗可同步办理市域通办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以下两种模式设置。第一种模式：在大厅设置统一的区域，将涉及社保登记、不动产、公积金、商事登记、工程项目等类别的专窗集合于一处。第二种模式：在大厅各业务区域（或分厅）根据办理业务的情况单独设立社

保登记、不动产、公积金、商事登记、工程项目等类别专窗，办理跨省业务。专窗一律采用“综合窗口”，即设置的窗口可办理同一部门的所有事项。部门可根据业务数量设置专窗，要选派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充实人员队伍，配齐必要办公设备。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档案馆、文化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

（四）畅通邮政寄递渠道。完善邮政寄递管理机制，强化政邮合作，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寄递资料。实现与邮政寄递深度融合，审批部门确需收取原件存档、不便异地打证的事项，用“双向寄递”取代“群众跑”，助力“一次办成”。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档案馆、文化旅游局、邮政分公司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跨省通办”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政务服务便民化的有效途径，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把“跨省通办”工作作为一项民生、民心工程，建立机制，常抓不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跨省通办”事项办理单位为主责单位，要解放思想、强化措施，倒排工期，拉条挂账，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一把手”要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力推进“跨省通办”工作，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三）加强业务培训。依托全区“一张网”，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对“跨省通办”主责单位、业务受理单位窗口受理人员和

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和办理流程系统操作培训指导，确保每个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跨省通办”相关业务。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相关部门要扎实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宁夏政务网、实体政务大厅、“我的宁夏”、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相关政策及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体会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和实惠。通过宁夏政务网“好差评”“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五）加强协调沟通。“跨省通办”工作是国家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群众利益至上，全力推进工作落地。接到跨省业务时必须要及时与对方所在地沟通，就办理事宜达成一致。不能把办理中的问题交给群众，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搪塞，要站在群众角度真正把实事办好，办事办实。

（六）加强督查督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目标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要强化督查通报，将督查结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对于推诿、扯皮，机制不健全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于执行不力、拒绝“跨省通办”或是企业和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和不利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银川市新增县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43项）  
2.“跨省通办”业务流程图  
3.国家2020年底实现第一批“跨省通办”的事项（58项）  
4.国家2021年底前实现第二批“跨省通办”的事项（74项）  
5.国家2021年以后实现第三批“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附件1

## 永宁县“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第一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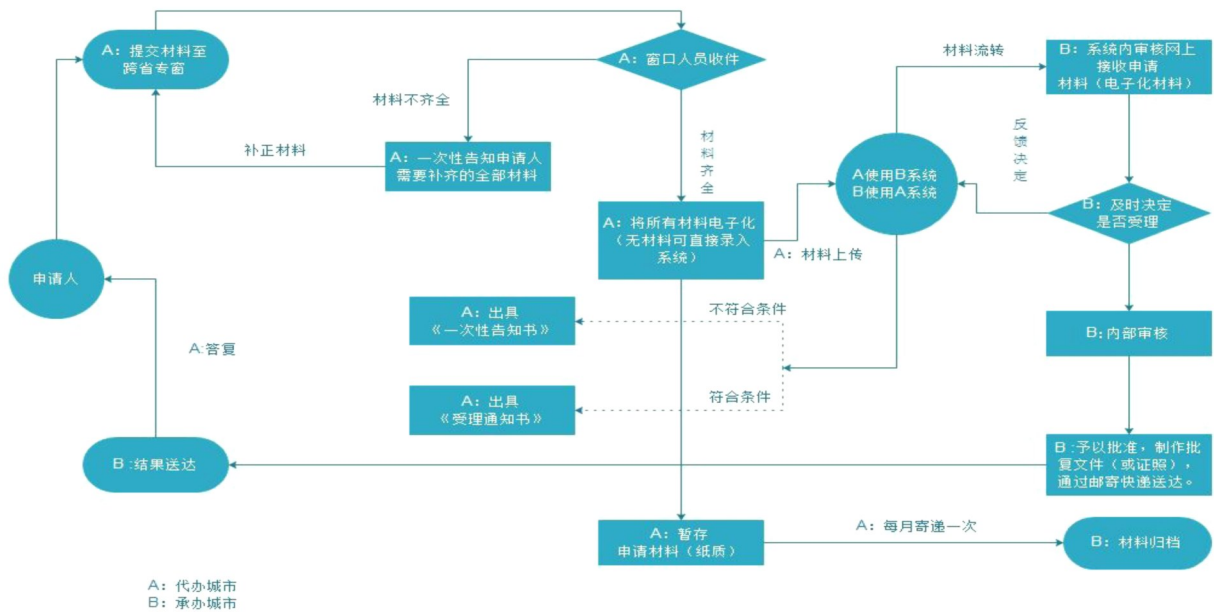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构	不见面审批实现途径	完成时限
1	人社类	就业登记减少	市级、县级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2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3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4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5		职工参保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7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8		对年满70周岁的老龄人员的补贴发放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9		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增审核发放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10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核准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11	不动产类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省级、县级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12	商事登记类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13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14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15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16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17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年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构	不见面审批实现途径	完成时限
18	商事 登记类	非公司企业法人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国家、省级、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19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国家、省级、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20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国家、省级、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21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国家、省级、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22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国家、省级、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23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24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25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2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2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2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29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30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31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3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3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3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35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省级、市级、 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36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省级、市级、 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构	不见面审批实现途径	完成时限
37	商事登记类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38	其他类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档案馆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39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40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4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42		遗失补领驾驶证	市级、县级	永宁县公安局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4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市级、县级	永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程网办方式	2021 年底

附件2

## “跨省通办”流程图



## 附件3

## 国家2020年底实现第一批“跨省通办”的事项(5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司法部	教育部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司法部	教育部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司法部	公安部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司法部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4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生态环境部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商务部	公安部、税务总局
29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医保局	
4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中国民航局	
5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5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5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53	国产药品再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54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5	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附件4

## 国家2021年底前实现第二批“跨省通办”的事项(74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民政部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民政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中国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司法部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司法部	税务总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国家卫生健康委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国家医保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国家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林草局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国家邮政局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国家邮政局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中国残联	

附件5

## 国家2021年以后实现第三批“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2020年至2022年10月进行“省内通办”试点,2022年10月至2024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2025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民政部	2022年6月底前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民政部	2022年6月底前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民政部 (配合单位: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关于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 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 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22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坚持“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理念，对标先进，补齐短板，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充分释放社会创业创新潜力、激发市场活力，努力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 二、主要目标

（一）开办企业更加便利。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开办时间压缩至3小时。企业登记全程

网办率达90%以上，政银商事登记合作“就近办”增加至2家。

(二) 准入不准营有效破解。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业务力争达80项以上，“一件事一次办好”达20个以上，“一业一证”改革覆盖面达30个以上业态。

(三) 企业退出更加便捷。企业注销登记“一网通办”，简易注销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四) 市场活力明显增强。全县市场主体同比增长率达15%以上，全县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提高至126户，每千人拥有企业提高至36户，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

### 三、主要任务

(一) 降低准入门槛，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

1. 升级“一网通办”。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开办企业由原来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4个环节“一网通办”，升级改造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6个环节实行线上“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具备一般经营条件“准入即准营”。强化涉企登记信息共享，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实时推送税务、社保、公安、不动产、公积金、市场监管等部门。2021年，企业登记网办率不低于90%。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税务局、住房公积金永宁分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2. 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实行“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

预。加强企业名称字号保护，积极依法处理名称纠纷。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3. 大力提升纳税便利化水平。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电子化。放宽企业开办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额度，最高开票限额提高至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提高至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提高至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提高至50份。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永宁税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4. 提升商业银行企业开办一体化覆盖面。进驻政务大厅代办点达到3个以上，银行代办点2个以上，拉近银企联接合作机制。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辖区各商业银行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5. 简化企业社保登记办理手续。零材料，不再收取任何纸质材料，与企业设立登记一并办理。零见面，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系统，直接办理企业社保登记，同步进行企业员工社会保险参保信息预登记，预先添加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6. 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登记纳入企业开办全流程。企业选择在一网通办系统线上办理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必须及时对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主动联系并帮助企业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网上业务大厅登录注册、企业账户设立、启缴等后续业务。

牵头单位：住房公积金永宁分中心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7.推进经营范围改革。大力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经济”业态注册登记，全面落实“法无禁止即可为”理念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非法定理由拒绝受理审批。全面实行经营范围标准化，经营范围由填写改为勾选，不受种类和数量限制。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8.进一步加大对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申请人申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住所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对承诺内容负责，不再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登记。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定期向登记机关提供园区内楼宇企业名单，企业不再提供住所证明。加大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屋产权信息的共享力度，实现住所（经营场所）自动核验。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9.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改革。①简化个体工商户“盘店”转让。个体经营者之间“盘

店”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协议、明确债权债务，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字号名称延续使用。②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流动经营的小商小贩，以及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免予工商登记。对商场、市场等集中连片区从事个体经营不涉及前（后）置审批的，允许试营业1年，先经营后规范。③进一步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从事高新技术研发、软件设计、文化创意、动漫制作、无实体网店、商务咨询策划代理、工业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清洁服务、帮助服务（买菜、排队购物、换煤气等）、健康咨询、翻译服务、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股权投资、乡村民宿经营、食品销售、学生校外就餐休息服务、洗染服务、摄影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家用电器修理、服装零售、日用品零售、便利店零售服务等25类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相对较小的个体工商户实行经营场所告知承诺，在不影响利害关系人正常生活的情况下，申请人均可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申请登记。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永宁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10.推出“企业开办大礼包”。制作全县统一标识的“企业开办大礼包”，将致企业的一封信、营业执照的正副本、惠企政策服务卡、税务Ukey、社保Ukey等物品惠赠企业，实现一站式送服务、打包送温暖。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税务局、住房公积金永宁分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二）破解“准入不准营”，推进准营简约

化。

11.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覆盖面。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将全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取消审批、许可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扇门”分类推进改革，分批推出不少于80项告知承诺审批业务。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12.推广“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同办联办”。在“1+N多证联办”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分类梳理市场主体经营业态，推行“一业一证”，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综合许可证，实行多件事打包受理、多事项一并审批、一证式综合许可、全流程一次办好、一证准营，首批筛选小餐馆、超市、宾馆等33个业态试点。对具有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一个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仅发放一张食品生产许可证，实行“一企一证”，从办成一个事项向办成一家企业转变。在营业执照与许可证的办理过程中，实行审批事项一次告知、资料共享、同步发证的“证照联办”模式。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13.全面推行商事登记事项审核合一。全面推行商事登记事项“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即审查员与核准员职责合并，审批受理、审查、核准等环节全流程均由具有资格的同一审核人员负责，大幅提升审批效能。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14.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三)推行企业注销登记改革，实现退出简洁化。

15.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16.优化一般注销流程。取消企业向登记机关进行清算组备案程序，由企业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信息、发布公告的，无需企业提交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公告报样等材料。经与税务部门在线核查纳税人状态为“注销”的，无需向登记机关提交清税证明。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永宁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17.建立容错机制，畅通简易注销登记渠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18.全面推行企业注销网上办。依托自治区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将涉及公司注销的审批、税务、商务、人社、海关等部门办理事项有机整合，通过各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便利化“减事项、减材料、减成本、减跑动”的改革目标，使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并行办理”，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通过全程电子化途径申请注销登记的，原纸质营业执照自行作废，企业无需再缴回登记机关。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19.简化撤销冒名登记。实行“受理即公告、到期即撤销”。被冒用人提交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符合形式要求即可申请办理撤销登记，受理同时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撤销公告（公告期45天），公告期间同步对公司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登记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等方式，对冒名登记基本事实进行调查，并根据需要征询公安、税务、金融、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公安、税务、金融、人社等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不同意撤销登记，或者撤销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登记机关应作出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一般商事主体撤销登记公告期满即办结。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四）坚持“宽进严管”，提升监管透明化。

20.加强审管互动衔接。建立健全审管互动常态工作联动机制，构建审批、监管部门“信息通畅、协调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工作体制机制，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阻拦、干扰或者懈怠；审批、监管部门梳理需要其他部门提供的协作配合事项，编制公布协作配合清单。建立“双向告知”机制，强化自动推送、无缝衔接、整体联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信息实时推送监管部门，并及时掌握与本部门审批有关的市场主体信息。监管部门作出与行政审批部门履行行政许可权密切相关的行政决定，应当实时推送审批，并及时掌握本部门监管有关的信息。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1.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制定《永宁县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意见》，为创新创业发展留足空间。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2.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

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3.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4.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

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发展线上经济。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五)打出“组合拳”，助力服务精细化。

25.全面推行“全程网办”“全程掌办”。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应用“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提供“24小时不打烊”商事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全县商事审批服务事项原则上网上全程可办。2021年6月底前实现60%，2021年底前实现100%“全程网办”“全程掌办”。对现场核

验、签字、领取等环节，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全面推行“视频勘验”，逐一细化编制《视频勘验事项清单》《视频勘验现场核查规范》和“视频勘验指导模板”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6.推进商事事项“全市通办”“跨省通办”。采取委托、延伸窗口等方式实现市县同办，群众在全市辖区范围内办理商事登记业务，均可在市民大厅办理，也可以就近在住所所在地政务大厅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实现商事登记“全城通办、就近办、一次办好”。编制商事“跨省通办”事项清单，首批实现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跨省通办”，年内推出不少于30项跨省办理事项。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7.深化商事服务“综合窗口”“服务专区”。实现商事服务事项进驻率100%，涉企的准入准营所有业务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构建闭环式全链条服务机制。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8.扩容“一件事一次办”。扩容“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将餐饮、食宿等20个以上常见业态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整合打包，为经营者提供“开餐馆”“开饼子店”等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一次办”商事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申请、抄告相关同步启动、限时办结一次答复”，减少企业跑路，降低经营成本。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9.进一步拓展商事登记就近办。充分发挥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大厅、创业谷企业服务站、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作用，通过授权、委托、智能审批终端三种方式，实现更多商事登记事项园区可办、企业服务站可办、乡镇（街道）可办。加强政银商事登记合作，全面推行银行网点就近可办，让更多的企业享受银行提供的面对面、一对一商事登记代办服务。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30.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参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积极复制和推广上海市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的经验；同步制发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税务局、住房公积金永宁分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31.推行商事登记智能化“秒批秒办”。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一般类企业登记智能审批，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商业综合体购置智能审批终端，全面推行商事登记“秒批秒办”，原则上系统通过的，人工不再干预，提高企业开办效率。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32.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辖区各商业银行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33.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商业联合会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34.抓好惠企奖补政策高效兑现。梳理公布政府所有惠企政策清单和兑现奖补流程，形成全县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惠企奖补政策兑现指南，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公布兑现惠企措施单位、承办科室、负责人联系方式，实现政策兑现“落实到人”。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科学

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团县委、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永宁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各部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打破部门利益，加大改革力度，取得更多企业和群众满意的改革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

(二) 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改革成效。各部门要凝聚工作合力，做到上下衔接、左右配合、协同发力，一项一项抓任务落实、一步一步促效能提升。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紧紧围绕具体工作任务，主动担当作为，加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

化，打通“信息孤岛”“中梗阻”，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地落实。

(三)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服务意识。各部门要勇于探索创新，牢固树立非禁即入、宽进严管的商事工作理念，以点带面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勇做“店小二”，为企业提供方位、全链条、全时空的优质、高效服务，不断增强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

(四) 强化责任督查，改革落地见效。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工作中推诿扯皮、慢作为、不作为、执行不力的，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利益的，通报批评并严肃追责问责。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现将《永宁县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监测目的

客观反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身心健康及其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影响义务教育质量的主要原因，为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和改进学校教育教学提供参考，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纠正以升学率和分数作为评价学校和学生唯一标准的做法，推动义务教育质量和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 二、监测学校

经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抽样，确定2021年我县样本校为：

中学8所：永宁县永宁中学、永宁县回民高级中学、永宁县第三中学、永宁县第四中学、永宁县望远中学、永宁县银子湖学校初中部、永宁县闽宁中学、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小学12所：永宁县第一小学、永宁县第二小学、永宁县第三小学、永宁县望远中心小学、永宁县丰盈小学、永宁县蓝山学校、永宁县银子湖学校小学部、永宁县闽宁镇中心小学、永宁县闽宁镇第二小学、永宁县原隆村回民小学、永宁县武河小学、永宁县黄夷小学。

## 三、监测对象

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样本学校校长，2021年春季学期四年级和八年级数学、体育、心理健康教育和班主任教师。

## 四、监测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学学业质量、体育与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试点），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和学校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

数学学业质量：重点测查数与代数、图形与几何、统计与概率，知识的了解、理解和运用，学习兴趣、学习信心和学习习惯等。

体育与健康状况：重点测查身高、体重，视力、肺活量，力量、速度、耐力，体育兴趣与态度，健康行为习惯等。

心理健康（试点）：重点测查学生情绪、自我、人际交往、社会行为、心理问题与行为等。

## 五、监测工具

（一）学生数学测试卷（纸笔测试，答题卡分离）：四年级、八年级各6套题本，分别对应6套填答题卡。

（二）学生心理健康测试卷（纸笔测试，答题卡合一）：四年级、八年级各1套题本。

（三）学生问卷（纸笔测试，答题卡合一）：包括学生数学相关因素问卷，四年级、八年级各1套题本；学生心理健康相关因素问卷，四年级、八年级各1套题本；学生体育相关因素问卷，四年级、八年级各1套题本。

（四）学生体育现场测试记录卡（纸笔填写，在线录入）：用于记录学生身高、体重、握力、视力、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15米折返跑共计8个测试项目的测试数据（测试结束后将数据录入相应系统，并上传）。

（五）校长与教师问卷（在线填答）：包括公共问卷、校长问卷、班主任问卷、数学教师

问卷、体育教师问卷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问卷(教师依据自身职位选择所对应问卷作答,担任多个职位的教师需选择所对应的多个问卷)。

**六、监测时间**

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测试时间为5月27日全天和5月28日上午。测试场次与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场 次	学生测试	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
5月27日	学生数学测试	09:00-10:20	09:30至全部填答完成
	学生数学相关因素问卷填答	10:50-11:40	
	学生心理健康测试	14:00-15:20	
	学生心理健康相关因素问卷填答	15:50-16:30	
5月28日	学生体育相关因素问卷填答	09:00-09:30	——
	学生体育现场测试	10:00至全部完成	
备 注		校长与教师问卷,采用计算机在线填答的方式进行调查。	

**七、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成立永宁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工作职责。

(一)永宁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马 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 马立云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 成 员: 李学军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保密局局长
- 赵文生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沈 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 王文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 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周永平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 李淑娟 县卫生和健康局局长
- 王 洪 县疾控中心主任
- 吕乐春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何 乐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 李 娟 县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 金英杰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 蔡学媛 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  
总经理

- 联络员: 王 冬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
- 信息员: 哈晓飞 县教育体育局信息中心  
主任
- 于亚辉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工作  
人员

主要职责: 配合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县抽样、培训及数据采集等协调工作; 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县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二)永宁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办公室  
(设在县教育体育局)

- 主 任: 马立云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县  
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 副主任: 吕乐春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何 乐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 成 员: 武进明 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体  
育局纪检组长
- 武光宁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刘春芳 县教育体育局党工委副  
书记
- 高 泽 县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 黄丽娟 县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
- 陈 涛 县教育体育局基教室主任
- 各样本校校长
- 联络员: 王 冬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学
- 信息员: 哈晓飞 县教育体育局信息中心

主任

于亚辉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工作

人员

保密员：高泽 县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李彦民 县教育考试中心干事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本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细则；开展监测工作人员培训；组织开展本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和报送工作。负责我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以及测试数据的真实性、监测工具的保密性等；负责测试组织与联络工作；负责本县的信息接收、报送和审核以及网络问卷填答的进度管理，为样本校的问卷调查系统填答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负责监测工具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

#### 八、实施工作步骤

3月2日-3月17日，上报学校信息。

3月2日-5月28日，下载问卷调查系统操作手册。

3月12日-4月2日，成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工作细则和疫情防控方案。

3月25日-3月29日，确认样本学校。

3月25日-4月15日，审核师生信息。

5月1日-5月21日，指导监督各样本校开展测前准备与宣传教育，提交样本县测试培训完成情况报告表，配备测试用文具物品。

5月1日-5月26日，接收与保管监测工具，开展测前准备情况的问题排查。

5月10日-5月14日，开展校长与教师问卷调查系统的填答练习。

5月27日-5月28日，监控测试过程，处置应急问题与突发事件。

5月28日-5月29日，测试完成情况上报，完成监测工具回邮。

5月29日-6月7日，审核提交测试生信息。

5月31日-6月18日，提交实施工作总结。

####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督导、基教、教研、考试

中心等多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各样本校要成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工作规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主要工作项目和期限要求，切实做好监测信息上报、监测工作人员培训、监测工具保管等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监测筹备工作和测试工作。

(二) 做好疫情防控。各样本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疫情防控的要求部署，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安全平稳开展监测工作。严密排查监测组织实施各个环节中的疫情防控风险点，制定防控预案，细化防控措施，做好避免大规模的人员聚集的部署、培训和检查，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保证师生的健康和平安。

(三) 准确反馈信息。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目的是科学诊断基础教育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其原因，为国家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支撑，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各样本校要始终坚持真实、客观的原则，严格规范程序和标准，认真做好测试工作。填报的学生、学科教师、班主任和校长等基本数据信息要准确真实，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确保测试数据采集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四) 严肃监测纪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属涉密载体，县教育体育局和各样本校要认真做好监测工具的交接、运送、保管、启封和发放、回收和封装、回寄等工作。监测工具保密管理启用县高考保密室，监测工具保管箱和保密室双人双锁管理，全天24小时专人轮班值守，每班至少2人看护，并有视频监控记录，严格履行值班登记制度；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监测工具。如因失职、渎职等原因导致发生测试内容泄漏、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2021年“散乱污”企业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1年“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2021年“散乱污”企业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自治区、银川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精神，高质量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根据《2021年度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方案》《2021年度银川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

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坚持源头治理与集中攻坚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举，监督管理与制度创新并进，结合供给侧改革、园区整合优化和“僵尸企业”清理，采取扎实举措，倒逼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和发展布局调整，加快经济结构绿色转型。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回头看”，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组（社区）三级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坚决防止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

燃”或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严格实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并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三类处置要求，发现一家处置一家，做到动态清零。坚决在2021年底前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

### 三、整治行业和工作重点

(一)“散乱污”企业界定。“散”：不符合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没有纳入统一管理的企业、小摊点、小作坊等。“乱”：不符合产业政策，未取得或未办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安全评价、项目核准备案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的，以及使用闲置的非工业用房进行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小摊点、小作坊等。“污”：污染大气、水、土壤环境，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污染物排放超标、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小作坊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没有治理价值的企业、小作坊等。

(二) 排查整治重点行业类别。“散乱污”企业主要涉及以下类别：有色金属熔炼加工、炼油、玻璃制造及加工；橡胶及其制品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活性炭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的印刷、家具制造、食品等行业的小型加工企业、小作坊、小网点等，以及群众投诉、反映强烈的污染企业。

具体淘汰类项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执行。

(三) 工作重点。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组（社区）三级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大监察监管力度，坚决防止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

### 四、整治方式

按照自治区“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

则，采取“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三种方式，做到“取缔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

(一) 符合以下情况，实施关停取缔。

1.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各类手续不完善，使用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生产工艺，列入淘汰类的企业。

2. 违法用地、违规使用出租场所、违法建设的企业。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通过整改仍无法达标的企业。

4. 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且难以通过治理达标排放、环境风险高的企业。

整治要求：坚决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

适用范围：适用于永宁工业园区外所属企业及园区内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的企业。

(二) 符合以下情况，实施整改提升。

1.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不存在安全隐患，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手续不完善，符合条件可以补办相关手续的企业。

2.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不存在安全隐患，但在污染治理方面设备落后、管理粗放，导致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改造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

3.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各类手续完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存在生产、消防等安全隐患，通过整改能够消除安全隐患的企业。

整治要求：根据每个企业的实际问题，要求企业限期补充完善各类手续；对污染治理设施、主要用能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达到环保要求；按照安全标准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改造完成后经相关部门批准联合审核验收通过后可重新投入运行。

适用范围：适用于永宁工业园区内所属企业。

(三) 符合以下条件的, 实施搬迁入园。

永宁工业园区以外不属于关停取缔类, 符合产业政策, 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者通过改造能够达标排放, 但不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布局的企业。

整治要求: 按照发展规模化、产业化的原则, 依法依规搬迁入园,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环保设施, 并通过环保、安全等验收。

适用范围: 适用于永宁工业园区外所属企业。

### 五、整治步骤

(一) 开展“回头看”。对2020年已经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回头看”, 坚决防止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照永宁县2020年“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 对2020年已完成整治并销号验收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属地管理, 做到及时监管, 防止“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

责任单位: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二) 摸底排查。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企业再次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 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原则, 建立永宁工业园区、各乡镇2021年“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清单, 并将整治清单、整治方案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送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复核汇总永宁县2021年“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台账并分别上报银川市蓝天办、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生态

环境局永宁分局

(三) 分类整治。根据排查分类清单对“散乱污”企业进行集中清理整治, 关停取缔类企业必须做到“两断三清”。搬迁入园类企业必须搬迁至工业园区,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环保设施, 开展建设项目验收。整改提升类企业全面升级改造污染治理设施、达到环保排放要求, 升级改造完成后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等部门联合审核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 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停产整改。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责任单位: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四) 验收销号。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整改一个, 验收一个, 销号一个, 公开一个”的工作原则, 对2021年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自查自验, 逐户现场验收, 填报“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验收销号记录表, 建立销号台账, 形成验收报告, 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辖区内2021年“散乱污”企业验收销号记录表、销号台账和验收报告报送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复查验收, 并形成我县“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验收报告分别上报银川市蓝天办、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五) 工作调度。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每月3日前将上月“散乱污”企业整治进展情况报送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强化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配合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监督检查。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组织相关单位对永宁工业园区、各乡镇排查分类清单开展核查。发现企业违法排污、未批先建、异地转移等行为，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企业依法上限处罚。

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六、责任分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散乱污”整治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对整治工作进行调度和验收，定期通报整治进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以下责任：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落实排查摸底和清理整治工作，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制定具体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督查督办。

公安局负责侦办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正常执法的行为人和责任人进行处置，维护整治工作秩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已关闭的“散乱污”企业员工再就业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并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水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对自备水源取水企业严格排查，取缔非法自备水源。

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违规使用养殖基地、种植基地、大棚蔬菜基地的企业清理整治。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清理整治。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证、超范围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职责内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的变更、注销，为验收合规企业办理完善审批手续。对园区外新审批的生产制造类企业（涉及环保、安全、用地等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应急、自然资源、发改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核查。

综合执法局负责清理整治违法违规经营的小摊点、小作坊和无证经营、违法违规建设、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的企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对无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完备、排污超标、无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依法依规查处和整治验收；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督查检查。

融媒体中心负责设立专题栏目，宣传报道专项整治工作。

供电、供水部门配合执法单位对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实施断电、断水。

各企业是污染治理的实施主体，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制定整治计划，实施综合整治。

##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紧盯工作目标，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执行落实、验收销号，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整治任务高质量完成。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切实做好监督指导。

(二) 严密排查，确保完成整治任务。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要

以高度的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按照“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和排查重点，建立详细准确清单，非“散乱污”企业不列入整治范围，合理合规分类、有力有序整治，防止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按期实现“散乱污”企业整治目标。

（三）完善机制，强力推进整治工作。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建立和完善三项工作制度：一是定期报告制度。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要每月报告工作进度，紧急和特殊情况随时报告。二是现场会制度。发展和改革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项整治现场会，总结阶段性成果，查找问题困难，推进工作落实。三是媒体曝光制度。融媒体中心设立专项整治行动报道专栏，对查处“散乱污”企业情况进行报道，对违法违规生产企业进行曝光。

（四）强化督导，严肃依规追责问责。县人

民政府督查室定期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查督办，对整治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推诿扯皮、简单应付等问题进行通报。发展和改革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强化检查调度，对整治工作弄虚作假的、推进不力的、监管责任不落实的以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报请县纪委监委启动问责程序。

（五）健全机制，保障整治工作长效。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杜绝“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一阵风”，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将其作为年度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责任，将具体事项落实到人，形成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附件：1.永宁县2021年“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略）

2.永宁县2021年“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验收销号记录表（略）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21〕23号）精神，转交我县办理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3件

（协办3件），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4件（协办4件）。为做好自治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确保办理责任落实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法定职责，是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有效途径。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人大

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提高到提升政府执行力、促进政府工作目标实现的高度来认识，坚持把建议提案办理纳入工作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优先考虑。承办单位要成立办理专班，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具体承办，定时限、定任务、定责任，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 二、严格规范答复程序，确保工作实效

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在2021年6月5日前必须办理完毕。各承办单位6月5日前将协办单位答复内容汇总报政府督查室。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答复要求格式报送，纸质版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到县人民政府225室，电子版发送邮箱 ynxzfdcs@163.com。

建议、提案的办理结果，要在办复文件首页右上角用“A、B、C”明确标出。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解决不了的，用“C”标明。办理复文是否公开，均应在复文首页上标注清楚。对代表委员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对反

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30日内重新办复。

## 三、加强督办，提高办理质量

县政府督查室要对承办部门办理程序、办理质量、办理进度进行全程督办，抓好督促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和相互推诿、影响办理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承办、协办单位责任落实情况将采用相同标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承办单位要组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承诺的事项要列出清单，坚持责任不变、标准不变、完成时限不变，不落实不销号。要结合现有条件和能力，客观、如实办理，努力把建议提案办好、办实。

- 附件：1.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分办表（3件）  
2.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分办表（4件）  
3.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4.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  
5.建议提案答复的函（格式）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分办表(3件)

编号	提案人	内容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进度	完成时限
第012号	马立群	关于制定切实可行措施 加快推进银川市垃圾分类的建议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办		6月5日
第047号	郭雪平	关于在永宁县望远地区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议	住建局	望远镇		6月5日
第048号	郭雪平	关于在永宁县望远地区设立街道办事处建议	民政局	望远镇		6月5日

附件2

##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分办表(4件)

编 号	提案人	内 容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进度	完成时限
第039号	尹相梅	关于试点在有条件的县(市)级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医养结合机构的提案	卫健局	民政局		6月5日
第267号	马瑞霞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川市街边夜市经营的提案	文旅局	综合执法局 市监局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6月5日
第363号	郭 敏	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提案	自然资源局			6月5日
第371号	岑定贤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提案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各乡镇 街道办		6月5日

附件3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 一、关于制定切实可行措施加快推进银川市垃圾分类的建议

提议人：马立群 13909503455

案由：2019年银川被列入全国首批46个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名单，要求达到的目标是：到2020年底，先行先试的46个重点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各地级城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5年前，全国地级及以

上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距离列入试点名单的时间已过去将近两年，目前银川的大部分小区只是放置了几个标着各类垃圾的分类垃圾桶，实际上没有多少居民会真的将垃圾分类投放，之前的垃圾桶依然还在使用，居民们还是按照习惯去扔垃圾，分类垃圾桶成了摆设，银川的垃圾分类成了“纸上谈兵”。

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垃圾分类常识，使“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引导全民参与垃圾分类。

2.制定相关奖惩制度，对不按照规定进行

垃圾投放的居民和单位探索采用教育批评、罚款罚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等惩罚措施。

3.招募志愿者作为督导员，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现场指导、督导。

4.加强检查，在垃圾投放及回收处理点安装摄像头，加大执法力度，各部门加强合作、联合执法，对不按垃圾分类规定处置，偷倒、乱倒垃圾尤其是有害垃圾的单位加大处罚力度。

## 二、关于在永宁县望远地区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议

提案人：郭雪平 15809589998

案由：永宁县望远地区城市建成区面积约52平方公里（78000亩），包含望远镇城区和永宁工业园区，常住人口15万人，工业企业346家，物流企业15家。目前仅建有一座日处理量4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永宁第二污水处理厂），城区居民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混同处理，污水处理很难做到高标高效。同时，永宁县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了“两城两区三带”的总体布局，计划将望远地区打造成为辐射宁南地区和陕甘蒙毗邻城市的宜居宜业高质量现代化城区。目前，望远地区正在进行大规模房地产开发，园区也在积极招商引资，预计未来5至10年，常住人口将达到20万。一座污水处理厂仅能勉强维持当下的污水处理需求，但随着望远常住人口及企业的不断增加，污水处理厂将逐渐转为超负荷运转。工业及生活污水如不能得到及时处理，极易造成周边水源和土壤污染，严重影响望远地区居民身体健康安全，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望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建议：在望远污水处理厂附近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设计为日处理污水10万吨，预计占地120亩、投资2亿元。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投入使用，可有效缓解望远地区的污水处理紧张问题，也可保障未来一段时间内望远地区污水处理的需求。两座污水处理厂同时运转，也可实现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的分流处理，最大限度

节约污水处理成本、提升处理效率，做到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三、关于在永宁县望远地区设立街道办事处的建议

提案人：郭雪平 15809589998

案由：望远镇位于银川市“南大门”，是永宁县北部经济、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聚集镇，镇域面积162平方千米，下辖10个行政村、15个社区，居民小区51个。辖区东至黄河西侧，南至永清路、观平公路，西至快速通道、唐徕渠以东，北至银川南绕城高速、青银高速公路，区域面积广，交通便利，发展前景广阔，是永宁“两城两区三带”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随着望远镇融入“银川都市圈”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辖区人口聚集效应明显，新建住宅小区不断增多。根据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最新数据，望远镇辖区人口总数已达15.4万（其中居委会登记人口12.7万，村委会登记人口2.7万）。近三年来，年人口增长率约为8%，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环境等均已达到城市标准。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居民对美好生活需求的不断提升，对基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原有的农村管理体制也已不再适应城市化发展模式，在望远地区设立街道办事处已是当务之急。

建议：以唐徕渠为界设立2个街道办事处，唐徕渠以西为银子湖街道办事处，以东为望远街道办事处。原有的10个行政村继续由望远镇管理，15个社区由银子湖街道办事处和望远街道办事处根据区位分开管理。设置街道办事处，能够优化城镇体系结构，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提高基层政府行政运行效能。农村与城市分开管理，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城市化发展步伐。

附件4

##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

### 一、关于试点在有条件的县（市）级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医养结合机构的提案

提案人：尹相梅 13995100205

案由：我国已迈入老龄化社会，随着老龄化带来的慢性病、失能等人口的大量增加，迫切需要为老年人设立医疗卫生与养老相结合的服务机构。

建议：试点在有条件的县（市）级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医养结合机构，特别是服务能力较好的县（市）级公立中医医院，增加医疗服务的功能，鼓励医疗服务人才投入到养护队伍中，完善医保配套政策，使之与医疗机构服务职能和薪酬分配机制相适应，实现老年人的亚健康有人询，大病有人医，危病有人救的医养体系。

###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川市街边夜市经营的提案

提案人：马瑞霞 13909587699

案由：自2018年起，特别是鼓励夜经济发展以来，银川市开办了众多街边夜市，对促进夜间消费、带动就业都起到了很好的助推作用。但是2020年以后，逐步出现供大于求并且过度饱和局面，许多新创业的低收入群体，因经营夜市小车不利导致债务缠身而雪上加霜。同时在地摊经济比较宽松的管理氛围中，遍地开花的街边夜市不断增加了小摊贩供应量，也引发了不少诸如卫生、扰民、占道、劣质商品等社会管理问题，因此政府主管部门有必要及时出台一个鼓励和引导夜市良性发展的规范性要求。

建议：审批权限。开办街边夜市应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报当地商务局初审，经商务局核

准，便于总体控制数量和区域分布，同时因为涉及使用公共资源，临时占道经营开办的夜市只有县级以上政府才有权批准。前置听证程序。主管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提前20天公示并召开听证会，广泛收集意见，由拟设位置500米内70%商户及居民代表10名参加，充分论证后方可进入后续申报程序。选址。拟办夜市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应取得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授权。不能占用人行道、机动及非机动车道、盲道，需要部分占用人行道的，保留人行道宽度不少于4米。在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应取得使用权人同意。原则上应尽量安排在商业综合体内部街区开办，不能在不超过20米宽的人行道上或城市主干道两侧区域占道开办夜市。街边夜市应尽量保证合理布局及充分考虑安全疏散等因素。街边夜市的双创责任。街边夜市卫生环保及双创文明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不得违反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妨碍环保、卫生、防疫、交通、食品安全等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监督责任应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承担，城市综合执法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督导。审批条件与开办主体。开办主体不能仅以盈利为目的，必须以公众受益为主，应严格审查开办主体资格。开办主体法人注册时间不得低于五年，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及股东不得有犯罪记录。凡涉及占用公共资源用于盈利目的，原则上由国营企业经营，或混合所有制企业经营。私企承包经营公共资源的，必须严格履行招标程序，公开公平竞标，方可取得经营权，每次招标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不涉及盈利的纯惠民项目由街道办事处直接管理。商户保护措施与退出转移。

街边夜市因无物业产权做支撑保护，且存在季节性、临时性和不稳定性，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发展实际情况，随时有权调整夜市的存留和规模。因此，主办单位应注意确保降低经营商户的经营风险。严格禁止商户及开办方对摊位的各种炒作，商铺不得转让，商铺退出经营只能交回管理方，否则转让所收取高额的转让费将在商户间层层传递，导致政府收回夜市开办权时，会有大批商户背负巨额转让费无法得到补偿，引起社会矛盾。在撤市时应充分考虑广大商户利益，留有一年以上时间，并尽力予以安排其他经营地址或就业渠道。明确方向，重点打造。夜市经济作为夜经济的一部分，应积极服务于全域旅游，利用网红夜市人气特色，构建产业融合平台，融合文化旅游、葡萄酒产业，扶优扶强，重点打造怀远夜市。改正纠偏。各区已经开办的路边夜市应参照以上要求自查自检、确保广大群众利益不受损害，积极改正纠偏，不看重短期利益，走长远良性发展之路。

### 三、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提案

提案人：郭敏 13469579499

案由：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全国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开展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绿盾行动、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我区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矿山生态修复尤其是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存在历史欠账多、现实矛盾多、投入不足等突出问题，单纯依靠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无

疑是杯水车薪。为此，2019年12月，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2020年2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也出台了《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意见》（宁自然资办发〔2020〕8号），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政策激励，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与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的监督管理机制，绩效评价机制。建议市、县（区）组织相关部门提供针对矿山生态修复的支持措施。各市县为社会资本投入矿山生态修复创造良好环境和有效回报。加强信息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四、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提案

提案人：岑定贤 （853）62213311

案由：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外送平台及快递行业发展急速增长，产生很多日常生活包装废弃物；同时，口罩也成为生活垃圾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建议：推动源头减量，鼓励使用绿色包装，方便大众分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使成为个人生活习惯。每月进行垃圾分类志愿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市民参与性。配置更多分类设施，方便惠民。增加积分兑换品种，提升参与感。疫情防控，必须严格执行全民戴口罩垃圾分类。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银川市人民政府转交县人民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主办1件、协办8件、政协提案协办41件。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办理任务分解到县直相关部门。为认真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办理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认识，落实办理责任

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依法履行职权和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认真办理议案、建议、提案是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法定职责，也是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有效途径。各承办单位一定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务实高效的作风把办理工作抓紧抓好。要坚持把建议提案办理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纳入工作日程，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办理工作科学有序地开展，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各承办单位要增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采取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专题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加强和建议人的沟

通联系，及时掌握建议人真实意图，做到有的放矢。对承办事项要认真分析研究，具备解决条件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对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列入计划，分阶段分步骤逐步加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实事求是做好解释工作，对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较强的问题，要报送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阅研究，充分发挥建议提案的决策参考作用，提高建议提案的办结率和满意率。

## 二、规范答复格式，提高办理质量

为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各承办单位在具体办理过程中，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承办单位的答复要针对问题，简单明了，切忌空话套话，对代表委员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收到提案后要对照提案“建议清单”，在规定时间内逐条进行办理，形成“办理清单”，在办理复文时要按答复要求逐条答复，形成清晰明了的“答复清单”，切忌囫圇吞枣，以工作报告代替提案答复工作。

（二）根据问题的解决程度，用“A、B、C”准确标出办理结果（标注在答复首页右上角）。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解决不了的，用“C”标明。办理复文是否公开，均应在复文首页上标注清楚。对代表委员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对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30日

内重新办复。

### 三、严格办理程序，确保办理时限

市人大代表主办建议（1件）在2021年9月25日前答复完毕，各协办建议（8件）6月25日前全部答复完毕。市政协提案在2020年8月10日前全部答复完毕，各协办单位8月5日前将正式答复文件报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8月10日前将协办单位答复内容汇总上报。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办理工作，明确时间节点，于每月30日前向政府督查室报送进展情况，确保2021年9月底前办理完毕。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答复要求格式报送，纸质版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到县人民政府225室，电子版发送邮箱ynxzfacs@163.com。

所有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时间节点全部办理答复完毕，书面文件一式二份和电子版文件报县人民政府督查室，由县人民政府督查室汇总整理后统一书面进行答复。

### 四、加大督办力度，推进任务落实

县政府督查室要对承办部门办理程序、办理质量、办理进度进行全程督办，抓好督促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和相互推诿、影响办理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承办、协办单位责任落实情况将采用相同标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承办单位要组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承诺的事项要列出清单，坚持责任不变、标准不变、完成时限不变，不落实不销号。要结合现有条件和能力，客观、如实办理，努力把建议提案办好、办实。

- 附件：1.银川市人大十五届五次会议建议  
2.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  
3.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答复办文格式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银川市人大十五届五次会议建议主办（1件）

编号	提案人	内容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第76号	李伟	关于建设闽宁镇消防站的建议	县消防大队	住建局 闽宁镇 财政局	9月25日

## 银川市人大十五届五次会议建议协办（8件）

编号	提案人	内容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第9号	李伟	关于加快推进闽宁镇等美丽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6月25日
第29号	宋晓玮	关于“加强对银川市蓝色免费泊车位管理整治”的建议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望远镇 团结西路 街道办	6月25日

编号	提案人	内容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第32号	魏小宝	关于加强基层治理，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支持的建议。	组织部	民政局 各乡镇	6月25日
第35号	朱宝全	关于继续关注中小学教师身心健康的建议	教体局	卫健局 工会	6月25日
第36号	朱宝全	关于减轻中小学生课业重负的建议	教体局	各乡镇 团结西路 街道办	6月25日
第59号	马立云	关于支持永宁县回民高级中学新建教学实验楼建设的建议	教体局	住建局 财政局	6月25日
第77号	王少林	关于扶持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永宁生产基地发展壮大的建议	发改局	望远镇 工业园区	6月25日
第82号	高凤梅	关于解决鳏寡孤独独居老人养老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	人社局 财政局	6月25日

附件2

## 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协办（41件）

编号	提案人	内 容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第1号	银川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培育创新型主体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发改局	科技局 工业园区 望远镇 财政局 市监局	8月10日
第6号	民建银川市委会	关于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8月10日
第11号	贺 佩	关于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素质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 各乡镇	8月10日
第13号	银川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审批局	8月10日
第25号	中共界	关于重视发展绿色高载能行业的提案	发改局	科技局 工业园区	8月10日
第27号	徐 瑾	关于建设绿色生态产业园区的提案	工业园区	市生态环境局永 宁分局 望远镇	8月10日
第38号	郑子斌	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城乡公共事业服 务中心 各乡镇	8月10日

编号	提案人	内 容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第39号	刘 涛	关于加强乡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提案	交通局	文旅局 各乡镇	8月10日
第40号	马元文	关于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8月10日
第41号	马灵燕	关于重塑农业技术创新与转化模式切实做好乡村振兴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各乡镇	8月10日
第43号	九三学社银川市委会	关于充分发挥《山海情》热映效应助推银川市全域旅游的提案	文旅局	闽宁镇	8月10日
第44号	图 娅	关于深入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产业的提案	葡萄酒服务中心	文旅局 闽宁镇 李俊镇 胜利乡	8月10日
第45号	黄维斌	关于银川市加快工业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的提案	科技局	发改局 工业园区	8月10日
第46号	曹彦龙	关于银川市农村空心化治理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8月10日
第48号	高永峰	关于在银川设立清洁能源后市场服务园区的提案	发改局	科技局 工业园区	8月10日
第51号	特邀界	关于学习固原经验 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团结西路 街道办 各乡镇	8月10日
第59号	孙凤丽	关于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公共卫生系统建设的提案	卫健局	财政局	8月10日
第63号	马海伦	关于加大生命教育力度的提案	教体局	卫健局	8月10日
第69号	农工党银川市委会	关于解决幼儿园入园难问题的提案	教体局	住建局	8月10日
第79号	李 玲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银川市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的提案	教体局	住建局 发改局	8月10日
第86号	李艳丽	关于进一步缓解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问题 加大学前教育保障力度的提案	教体局	人社局 财政局 住建局	8月10日
第91号	余琴	关于加强过期食品监管的提案	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	8月10日
第94号	杨萍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川市食品小作坊安全监管工作的提案	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	8月10日

编号	提案人	内 容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第97号	马忠	关于开展专项整治打造“精致”美好银川的提案	住建局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团结西路街道办	8月10日
第100号	唐晓棠	关于减少“一刀切”管理 恢复部分社区集市便利市民生活的提案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市监局 商投局	8月10日
第103号	常洪斌	关于进一步促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提案	住建局	发改局 财政局	8月10日
第105号	民盟银川市委会	关于加快居民小区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的提案	住建局	望远镇 团结西路街道办	8月10日
第112号	九三学社界	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监控体系建设的提案	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工业园区	8月10日
第115号	九三学社银川市委会	关于细化垃圾分类管理 美化居住环境的提案	综合执法局	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各乡镇	8月10日
第122号	徐瑾	关于加快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提案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工业园区	8月10日
第131号	廉用奇	关于加强小区快递投送管理的提案	住建局	团结西路街道办 各乡镇	8月10日
第139号	石宏强	关于规范户外广告秩序的提案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文明办	8月10日
第144号	经济界	关于打造宁夏（银川）党史教育红色基地的提案	宣传部	县委党校 闽宁镇 组织部 文旅局	8月10日
第145号	刘芳	关于提升银川智慧社区建设水平推动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提案	网信办	团结西路街道办 望远镇	8月10日
第149号	民革界	关推广闽宁合作模式的提案	扶贫中心	闽宁镇	2021年8月10日
第150号	杜召峰	关于加快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提案	司法局	各乡镇	8月10日
第153号	申剑钢	关于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 提高社区治理水平的提案	民政局	文明办	8月10日
第165号	九三学社银川市委会	关于健全完善银川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提案	民政局	组织部 网信办	8月10日
第168号	农工党界	关于加快业主委员会建设 推进基层治理的提案	住建局	团结西路街道办 各乡镇	8月10日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稿）》已经永宁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适度救助，应救尽救。着眼于解决城乡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及时得到救助。

（二）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程序规范，合法合规，合情合理，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三）坚持制度衔接，资源统筹。加强各项救助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政府救助、亲邻互助、家庭自救相结合的社会救助机制。

**第四条** 临时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民政部门要负责统筹县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第五条** 县民政部门是审批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审核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县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批，最高审批额度由县民政部门指导确定。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和核查等工作。

##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六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家庭对象。

1.急难型困难家庭。

（1）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需要紧急入院治疗，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2.支出型困难家庭。

（1）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类保险、报销及其它社会救助和帮扶资金后，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大的；

（2）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

（3）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后，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

（4）因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其中：子女接受教育支出是指维持子女高中教育（含职业高中）、大中专院校就学所需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等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不含择校费、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生活必需支出是指维系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费用支出。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

成的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个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对符合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三）县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第七条** 对申请临时救助对象财产状况、收入的要求和财产的核定、计算，可参照申请低保家庭的财产状况、收入和财产核定的有关程序执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临时救助：

（一）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四）以家庭对象申请救助时，有以下情形的，其个人不得享受临时救助：

1.个人或家庭成员中有从事封建迷信、传销等非法活动造成困难的；

2.从事赌博、吸毒、嫖娼、卖淫等非法活动且尚未改正的；

3.各类服刑期内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五）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九条** 对困难群众家庭成员亡故后，造成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可以从临时救助资金中予以救助。具体救助标准及救助程序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特殊困难群体殡葬救助办法》（宁民发〔2016〕86号）文件执行。

**第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救助方式、标准和资金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直接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个别特殊紧急情况，可以采取直接发放现金方式，但必须由受领人本人签收及2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因特殊原因只能有1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应留有图片资料。

（二）发放实物。参照救助金的发放标准，并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所发放的实物，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低保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及时转介。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标准最低标准参照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最高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执行，采取一次性救助的方式。具体标准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因素，分类分档合理确定临时救助金额。

（一）急难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倍，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2”。

（二）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3倍，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3”。

（三）个人对象。每人按照不低于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水平的1.5倍给予救助，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包括：

（一）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财政补助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县人民政府按照当年所需的临时救助资金安排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三）社会捐助的资金。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如有结余，可以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

**第十五条** 救助金额在4000元以下，县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审批决定应当于每季度10日前报委托的县民政部门。

**第十六条** 县民政部门协商财政部门，在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根据乡镇（街道）人口基数、上年临时救助人数、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预拨部分临时救助资金到各乡镇（街道），作为备用金，确保特殊紧急需要。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是对符合救助条件对象的临时性生活救助，不能等同其它专项救助或与其它专项救助捆绑，不得用于走访慰问及居民福利补助。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临时救助一般以家庭为单位。遭遇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的个人可单独申请。对于单人户的重残低保家庭，若个人符合申请条件但以家庭为单位不符合条件的，可以单人户家庭申请临时救助。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原则上按照“居民申

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委托金额以下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直接审批]，县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部门可以先行救助，事后按规定补办审核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应坚持属地管理，实行属地申请。但救助对象如遭遇特殊紧急情况，可不受户籍、区域、家庭等限制，在意外事件发生地申请、救助，当事人户籍地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协助调查、审核。

**第二十二条** 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分为依申请受理、主动发现受理、特殊紧急受理三种。依申请受理指城乡居民认为自身或家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本人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家庭户口簿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非本地户籍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人居住证原件。

（二）家庭（个人）遭遇困难相关材料。家庭重大支出证明，公安、医疗卫生、学校等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等（其中医疗支出票据需提供原件）。

（三）县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救助申请材料后，对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欠缺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审核审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救助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临

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突发性特殊困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二）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调查、核实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在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县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县民政部门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对于急难型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部门应简化审批手续，采取直接受理、直接审批、先行救助、补办手续等做法，及时为困难对象提供救助。

**第二十六条** 主动发现受理指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各种渠道发现本辖区内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情况的困难家庭或者个人主动核实，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当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协助其申

请救助并受理。

**第二十七条** 特殊紧急受理指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可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或当事人困境缓解后，按规定补全审核审批手续，具体情形由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批机关判定。

**第二十八条**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因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一般一年内救助一次；情况特殊的，经县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审批后，一年内可以给予二次救助。县民政部门应当按户建立临时救助台账，避免重复救助。

## 第五章 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协调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第三十条** 县民政、财政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增强临时救助资金的规范使用。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发挥社会力量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募捐等方面的作用。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对政府救助政策解决难度较大的特殊案例实施灵活救助，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相互补充。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村（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

组织和社会组织，发挥社会工作者、慈善工作者和志愿者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主动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

**第三十三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设立社会救助热线，畅通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和有关人员报告急难情况渠道。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构成违纪违法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临时救助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纪违法所得的，没收违纪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

段，骗取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印发的《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永政发〔2016〕42号）同时废止。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永政规发〔2021〕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政府工作法治化进程，提高全县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区、市党委、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县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决定：

- 一、废止5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修改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05〕185号）

二、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1〕55

号）

三、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乡村医生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0〕116号）

四、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

于强化乡镇执法权试点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10〕122号）

五、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0〕127号）

六、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0〕151号）

七、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永宁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通知（永政发〔2011〕169号）

八、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1〕176号）

九、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意见（永政发〔2011〕213号）

十、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当行为问责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1〕244号）

十一、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社会救助城乡一体化实施意见的通知（永政发〔2012〕21号）

十二、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建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追责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2〕67号）

十三、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3〕38号）

十四、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信访工作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3〕214号）

十五、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特别扶助金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17号）

十六、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重症精神病患者救助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19号）

十七、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36号）

十八、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4〕50号）

十九、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若干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4〕78号）

二十、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闽宁镇贫困户肉牛托管养殖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4〕83号）

二十一、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新老政策衔接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4〕166号）

二十二、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闽宁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永政发〔2014〕239号）

二十三、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关于提高重度残疾人津贴及居家托养补贴标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21号）

二十四、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4〕146号）

二十五、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招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5〕245号）

二十六、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并联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125号）

二十七、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居民糖尿病和高血压慢性病患者门诊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61号）

二十八、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发〔2016〕39号）

二十九、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

县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6〕41号）

三十、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级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事项保留和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永政发〔2016〕60号）

三十一、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永政发〔2016〕61号）

三十二、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运行责任清单的决定（永政发〔2016〕121号）

三十三、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第一批）的决定（永政发〔2017〕73号）

三十四、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地震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53号）

三十五、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54号）

三十六、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55号）

三十七、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59号）

三十八、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60号）

三十九、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69号）

四十、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70号）

四十一、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71号）

四十二、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140号）

四十三、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154号）

四十四、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防灾减灾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62号）

四十五、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突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63号）

四十六、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155号）

四十七、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172号）

四十八、《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2018年2月13日）

四十九、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行政调解工作规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2号）

五十、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通知（永政规发〔2019〕1号）

五十一、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永宁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永政办规发〔2019〕1号）

五十二、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规发〔2019〕4号）

五十三、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规发〔2020〕1号）

五十四、《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永政规发〔2020〕2号）

## 永宁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2〕90号）

二、永宁县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永宁县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2〕143号）

三、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

宁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25号）

四、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6〕42号）

五、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131号）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的通告

永政规发〔2021〕5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殡葬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方案》《永宁县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集中整治时间

2021年5月20日至6月30日。

### 二、整治目标

在我县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的基础上，聚焦群众关切，着力整治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豪华墓、家族墓等问题，严肃查处

党员干部带头违法违规私建墓地问题，推动源头治理，补齐殡葬短板，落实监管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殡葬基本设施建设。

### 三、整治范围及内容

（一）整治区域范围。全县行政区域内国有未利用地、荒地、公园、县城周边林带、绿化区范围内及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和银巴高速公路两侧500米以内、贺兰山长城保护区500米以内、清安陵园、李俊镇宁化村散埋点。

### （二）整治内容。

1.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散埋乱葬、违法违规修建“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豪华墓、家族墓（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私自建设、专门用于存放骨灰或遗骨、类似住宅造型和规模大小的建筑物）、设立门楼围墙、牌楼亭榭的

问题。

2.在批准建设的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违规修建超面积大墓（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遗体墓穴含双人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的问题。

3.在批准建设的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违法违规侵占国有土地修坟建墓，建造用于骨灰、遗体安葬（放）的建筑物、构筑物，违法违规破坏生态环境修坟建墓，违法违规毁坏林地、草原建墓等问题。

4.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出售墓穴（墓位），从事营利活动的问题。

5.公墓建造、出售（租）超出规定面积墓穴（墓位），从事营利活动的问题。

凡是存在上述问题的，必须按照《永宁县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主动拆除在坟墓周边违规

建设的门楼、牌楼亭榭等建筑设施。

2021年5月20日前未自行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将严格按照殡葬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草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全县人民群众不得在国有未利用地、荒地、陵园等范围内乱埋乱葬、私自圈建大墓、豪华墓、设立门楼围墙。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整治专项行动，支持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积极监督举报各类殡葬违法行为，抵制各种不良风气，弘扬社会正气，在全县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1〕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永宁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扶贫办 残联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0〕38号）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0〕13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完善的长效机制，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坚持自愿申请、精准实施，坚持资源整合、政策引导，坚持政府主导、责任共担，切实把这项基本民生救助保障工作做实做好。对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提高个人生活质量，增强家庭发展动能，达到“照护一个人，解放一家人，温暖一群人”，助力特殊困难群体与全县人民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 二、服务方式

按照便于管理、利于照护、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县域内养老服务机构，择优确定具备集中照护能力的机构承担集中照护服务任务。以政府补贴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形式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工作。

## 三、集中照护对象管理

（一）照护对象。集中照护对象原则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永宁县户籍且满16周岁；

2.持有效残疾人证且残疾程度为一级智力、精神、肢体残疾或二级智力、精神残疾，精神疾病经医治后病情稳定；

3.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建档立卡人员；

4.无传染性疾病，有长期照护需求，自愿同意集中照护；

5.不符合特困供养人员条件；

6.县民政部门、残联认定的人员。

### （二）申请审批程序。

1.申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由其监护人代理）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申请审批表》，出具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

2.初审。村（居）民委员会根据贫困残疾人实际情况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在村（居）民委员会驻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据实填写本级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或者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核对其低保或建档立卡、残疾类别等级等信息，符合条件的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确定照护服务形式。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每月月底前将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信息

汇总报送至县民政局备案，由县民政局统一安排集中照护。

(三)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信息台账，对集中照护服务的重度残疾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对因自愿放弃集中照护或亡故、家庭经济状况改善等原因，不再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应及时终止集中照护，报经县民政局核实无异后，结算照护费用。

#### 四、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于2021年4月15日前向县民政局报送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和工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二) 照护对象确认阶段(2021年4月)。各乡镇(街道)要在4月完成对象筛选，并于2021年4月15日前将《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摸底调查表》(附件3)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于2021年4月20日前完成审核、汇总工作。

(三)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4月—2023年10月)。集中照护服务对象确定后，各乡镇(街道)在残疾人自愿提出申请、同意集中照护条件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条件与程序，确定集中照护对象。县民政局对符合条件、通过申请审批程序确认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统一安排到照护服务机构进行集中照护。

#### 五、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和机构条件

择优选择确定我县1—2所具备集中照护能力的机构承担集中照护服务。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照护服务机构、照护对象签定委托照护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关职责。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照护对象，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定。委托照护服务协议文本，由县民政部门统一制定，包括照护对象和照护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照护对象自理能力认定类别、照护服务内容、照护服务

要求、照护服务费用及分担比例、照护服务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内容。照护对象因病需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照护服务机构要及时告知照护对象监护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域内无法满足病情稳定精神残疾人员集中照护需求的，由县民政局报请银川市民政局统筹安排。

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生活用房、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应急呼叫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等符合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不同类型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分区管理。

(二) 根据照护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具有照护能力的工作人员。

(三) 除上述条件外，承接病情稳定精神残疾人员集中照护的机构，还应具备能够为精神残疾人员提供托养康复服务的相关资质。

#### 六、经费补贴标准和支付办法

(一) 经费补贴标准。照护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集中照护对象入院评估制度，结合其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为照护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膳食服务、康复护理等基本生活照护服务，合理确定照料费用。

1. 基本生活费用。基本生活费用参照周边县(区)集中托养标准，根据现阶段物价水平及服务成本测算，暂定托养集中照护基本生活费用每人每月2000元。

2. 护理费用。护理费用参照《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号)文件规定，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我县最低月工资标准1560元的45%(702元)和75%(1170元)确定。

今后视物价变化及服务提供情况，由县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适时研究调整费用标准，

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 支付办法。整合被照护残疾人个人领取的低保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残疾人托养补贴等政府救助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照护服务机构，不再转入贫困重度残疾人个人账户。整合救助补助资金如有不足，由县民政部门报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贴：

1.集中照护对象是整户纳入低保的，给予缺额100%补贴。

2.集中照护对象是按单人户纳入低保的，如其家庭同时被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给予缺额100%补贴；如不是低收入家庭，给予缺额70%补贴费用，剩余费用由集中照护对象家庭负担。

3.集中照护对象是建档立卡人员的，给予缺额100%补贴。

#### 七、集中照护资金保障

补贴所需资金，经县民政局统计测算，报经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安排解决。照护对象救助补助资金不足支付照护费用的，县民政局、财政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18〕2号）有关规定，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形式，从本级既有的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

照护资金应专项用于政府购买照护机构为照护对象提供的日常生活照料、膳食服务、康复护理等基本生活照护服务。集中照护期间，照护对象因医治疾病产生医疗、陪护等费用，按照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如其家庭无力承担剩余自负部分，可按照临时救助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人民政府统筹、民政局负责、乡镇（街道）落实的原则，推动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力量支持、被照护人及其家庭参与的工作机

制，为集中照护工作落地见效奠定基础。

(二) 加强配合协作。县民政局要履行牵头部门职责，加强社会救助与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脱贫攻坚等工作的衔接，做好政策整合、资金统筹、照护机构确定、组织协调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要配合做好相关资金整合及配套资金安排，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保障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残疾人意愿和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审核发放管理，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相关工作。乡镇（街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对象审定及动态管理，严格按照委托照护服务协议履行相关职责，督促照护对象监护人履行照护费用结算、送医陪诊等相关义务。照护服务机构要建立并落实照护制度，严格规范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加强岗位培训及机构建设管理，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 加强监督管理。县民政局要加强对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财政局和残联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或委托第三方对委托照料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督和评估。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要及时解除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更换照料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举报和媒体报道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欺凌照护对象事件发生。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在积极开展集中照护工作的同时，加大政策引导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社会救助、残疾人福利等相关政策，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督促引导法定赡（抚、扶）养人依法履行赡（抚、扶）养义务，明确政府部门、照护机构、照护对象家庭责任，推动形成政府兜底线、部门履职责、家庭尽义务、社会广参与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基本民生工作新格局。

附件：1.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申请审批表（略）  
2.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情况

汇总备案表（略）  
3.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摸底调查表（略）

##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永政干发〔2021〕1号 2021年1月8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规定和永党干字〔2020〕9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袁富贵聘任永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永政干发〔2021〕2号 2021年1月20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经2020年12月29日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免去：

郑江强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纳金东永宁县水务局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1〕3号 2021年1月20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永党干字〔2021〕1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刘涵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李俊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1〕4号 2021年2月10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永党干字〔2021〕5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金铸任永宁县民政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永宁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许波任永宁县地震局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孙伟国任永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学斌任永宁县司法局望远司法所所长，免去永宁县司法局团结西路街道司法所所长职务；  
张永忠聘任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解聘永宁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志刚聘任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解聘永宁县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张超聘任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解聘永宁县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王瑞聘任永宁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解聘永宁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孟庆禹永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冬萍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雁冰永宁县地震局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赵建明永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焦占江永宁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正芳永宁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1〕5号 2021年2月24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永党干字〔2021〕1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哈东军永宁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1〕6号 2021年3月1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经2020年2月24日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  
许波为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伟国为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哈东军为永宁县水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杨雁冰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赵建明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1〕7号 2021年5月21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永党干字〔2021〕25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小艳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周莉任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司法局望洪司法所所长职务；

王嫒任永宁县司法局望洪司法所所长；  
 李潇冉任永宁县司法局团结西路街道司法所所长；  
 杨策任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地震局副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李小梅任永宁县水务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王金玉任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小英任永宁县文物局局长，免去永宁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勇强任永宁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金涛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邵永胜任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理事长，免去永宁县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赵文生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夏建军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程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地震局副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孙兴平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永平永宁县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学忠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免去李岳峰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王嫒、李潇冉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计算。

## 永宁县2021年1-5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本月止累计	同比增速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1.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	-6.2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	106.4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	2.3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	28.1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	8.3